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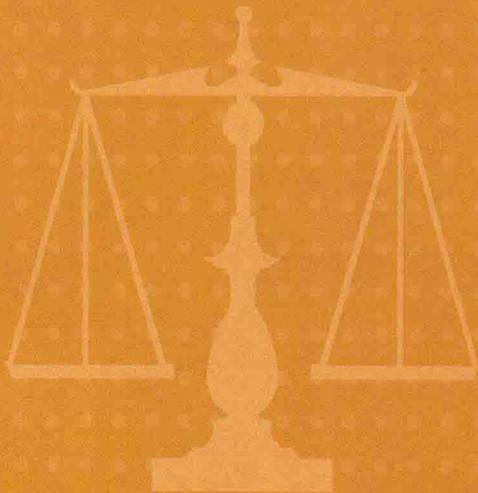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丛书总主编 熊建新 彭丁带

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 案例与实务

戴巍 李涛涛〇编著



院校法律教学的经典案例
百姓解决纠纷的实用指导
律师法官实操的案头必备
企业权益维护的专业顾问

权益维护的随身宝典 办案实操的得力助手

清华大学出版社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 案例与实务

戴巍 李涛涛◎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采取以案说法的方式对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各罪名进行了详细分析,主要包括: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走私罪;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金融诈骗罪;危害税收征管罪;侵犯知识产权罪;扰乱市场秩序罪等。书中所选案例与现实生活紧密相连,对读者具有很强的参考借鉴价值。

本书适合作为各院校法律相关专业的案例教材,也适合作为广大民众咨询日常法律事务的实用指导书,还适合作为各企事业单位、法律培训机构、法官和律师等法律从业者,以及其他法律爱好者进行法律实践和研究的专业参考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案例与实务/戴巍,李涛涛编著.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7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ISBN 978-7-302-47281-0

I . ①破… II . ①戴… ②李… III . ①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案例—中国 IV . ①D924.3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22748 号

责任编辑: 田在儒

封面设计: 王跃宇

责任校对: 袁芳

责任印制: 沈露

出版发行: 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 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 100084

社 总 机: 010-62770175 邮 购: 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 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 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装 订 者: 三河市溧源装订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85mm×260mm 印 张: 21 字 数: 383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定 价: 49.00 元

产品编号: 074244-01

丛书编委会成员

(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丛书顾问

余升淮 陈旭文 谭绍木 徐少林
钱卫清 叶 青 刘益灯

丛书总主编

熊建新 彭丁带

丛书副总主编

于定勇 李法兵

丛书编委会委员

蒋英林 陈建勇 顾兴斌 朱最新
黄 勇 熊大胜 刘志强 李俊平
刘国根 袁卫国 周 雪 程海俊
卢 琚 陈 珂 何 龙 袁利民
杨济浪 王高明 曾芳芳

丛书策划

彭本辉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做力所能及的工作

——代丛书总序

十八届四中全会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第一次以法治建设为主题的中央全会，会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五大体系：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同时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六大任务：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在此大背景下，我们筹划编写了这套“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希望能够为法治中国的建设做点力所能及的工作；在法律案例的提炼与分析中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增强公民的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为法治工作队伍的建设提供一定的智力支持。

编写法律案例书籍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但是，如何编写出与已有同类书籍相比更具鲜明特色，既能满足法律教学、法律实践需要，又具有普法实用价值的案例书籍，是非常具有挑战性的。本丛书的编写，便是接受此种挑战的一个尝试。我们紧紧围绕现实生活中经常出现的法律纠纷，以案情简介、裁判要点、法条链接、法律分析、对策建议等为主要内容进行编写，以期达到编写目的。现在，各位编著者辛勤劳动的成果就要陆续面世了。在此，作为本丛书的总主编，和各位读者说几句感言。

本丛书的编写、组稿工作既充满了艰辛，又时有喜悦。凡是有过论文或书稿写作经历的人都知道，要品评作品的优劣得失往往比较容易，但是，要自己动手写出像样的文章或书籍往往需要付出很大的努力，时间、精力等自不必说，最痛苦的恐怕是写作过程中遇到瓶颈时精神上的煎熬。本丛书的编著者们大多有过这种炼狱般的过程。但是，在本丛书出版之际，编著者们无不感受到了收获的喜悦，仿佛看到新生儿呱呱坠地一般。

作为本丛书的总主编，我们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组织编写队伍，确定各书主题，制定编写规范。我们知道，编写人员的选择是本丛书质量和效益的关键。考虑到本丛书所应具有的权威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特点，我们要求编写人员既要有扎实的理论



功底,更要有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

本丛书的主要目标读者群为各院校法律相关专业学生、具有一定法律意识的普通公民、法律理论及实践工作者以及法律爱好者等。

因为读者群比较广泛,而且读者阅读本丛书的目的可能不同,所以在编写的过程中,编著者特别注意案例事实的陈述、法律术语的选择、风险防范方案的针对性等,尽可能让每位读者均能有所收获;语言尽量精练而不晦涩,希望学法者、用法者、执法者和守法者都能够从中受益。

本丛书还具有以下五个特点。

第一,编写队伍专业。本丛书各分册的编写成员由公检法工作人员、法律学会研究人员、法律院校教授讲师、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企事业法律顾问等多年从事一线法律实务工作的专业人员组成,并且由权威的顾问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队伍进行把关,确保了本丛书内容的专业性和准确性。

第二,案例典型真实。本丛书的案例主要改编自各级司法机关公布的真实案例,经过精挑细选,去除冗余、留其精要,使各案例具有典型代表性和实用参考价值,能给读者带来直观有效的法律实践借鉴指导。

第三,讲解客观简洁。本丛书针对各案例的分析讲解,力求焦点明确、观点客观、语言简洁,注重举一反三地引导,以各个部门法的基本框架为逻辑线索,针对每个部门法中的各个部分设置案例分析、法律规定、对策建议等内容,充分体现现实与法律的结合。

第四,内容实时性强。本丛书特别注重案例与法律的时效性,新近的案例紧密结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并通过细致分析帮助读者理解法律的规定,以增强读者掌握现行法律并加以运用的能力。

第五,紧扣现实生活。本丛书特别关注现实生活中可能出现、经常出现的法律问题或法律纠纷,希望能够帮助读者了解现实中法律的实际运用情况,为读者提供“假如我碰到了这样的法律问题,我可以怎么办”“今后我该如何防范类似的法律风险”等有益的启示。

本丛书所涉及的法律部门非常广泛,对编著者的要求也非常高。我们虽精益求精,但博大精深的法学、浩瀚无边的法律领域,加上编写本丛书所希望达到的目的,还是给编著者们带来了巨大的压力。我们衷心希望读者能够对本丛书提出建议和意见,以便未来的修订工作更有成效,也为我国的法治事业做出应有的贡献。

熊建新 彭丁带

2014年11月

前言



卷首语
目次与附录

人类社会的犯罪诱惑从未消失过,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类犯罪特征尤具时代性,随着市场效应规模化、市场主体多元化、市场活动频繁化、市场关系复杂化,犯罪数量、涉案金额在升级,犯罪行为呈多样化的趋势,犯罪的社会危害性越来越大。因此,预防和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类犯罪是我国刑事法治对社会经济转型的必要呼应,是当前刑事政策的重要任务。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本书精心选择近期案例,采用案情简介及控辩主张、法院判决及其理由、案例评析三部分结构,系统分析该类犯罪的犯罪构成要件以及追诉标准,力图全面揭露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类犯罪的成因,以及定罪量刑的一般规律。

市场经济秩序是指经由一定的经济准则与行为规范调整,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形成的稳定模式、结构并呈现的有序状态。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现代市场经济的新发展,同其他现代市场经济一样,实质是法治经济。就刑事法治而言,其维护和保障的对象包括正当竞争秩序,对外贸易秩序,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金融管理秩序,税收征管秩序,知识产权管理秩序,市场活动秩序等。

本书有“全、真、新”三大特色:一是“全”,根据确定罪名的规定和补充规定,本类犯罪共计108个罪名,占刑法全部罪名近四分之一。本书在结构上严格遵从现行立法,完全按照法律文本罪名顺序收录案例,除极少数“沉睡者”,基本“一网打尽”。二是“真”,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精心选择案例,每个案例都标明了判决书字号,确保真实可靠。三是“新”,选择的案例是最近公布的,适用最新的法律,运用最新的刑法理论进行剖析,对裁判结果和论证过程进行理论上的评价,直接基于事实和规范以案析法,若有不同意见,则提出相应的质疑和批判。

本书具有一定的针对性、专业性和指导性,作为工具书,不仅适合从事实务工作的相关法律职业人士使用,也可成为高校刑法教学中的实例参考。同时,可以满足社会各界识别、预防法律风险的需要。必须指出的是,本书将刑法规定的类罪名“破坏社会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简明表述成“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仅为行书方便，不表示编著者对此持有某种学术观点。

除封面署名编著者外,梁丽君、盛雄、邓紫莹、钟润柳、温敏婷、易新阳、王美红、李豪平、黄雨卉、区淑平等也参与了部分编写工作。

由于编著者水平有限，书中尚存在诸多不足之处，真诚希望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7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
一、孙某、雷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1
二、孙某生产、销售假药案	3
三、中某等生产、销售劣药案	5
四、陈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6
五、邓某、陈某甲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8
六、闫某、高某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案	10
七、乔某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案	14
八、胡某、周某等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案	16
九、张某甲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案	18
第二章 走私罪	21
一、李某俊走私武器、弹药案	21
二、施某笙等走私假币案	23
三、蒋某某走私文物案	26
四、吴某坤走私贵重金属案	28
五、高某某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案	30
六、严某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案	32
七、周某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案	34
八、黄某沂走私淫秽物品案	36
九、刘某媛、马某毅走私废物案	39
十、BX公司、陈某某等走私普通货物、物品案	43

**第三章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47**

一、高某某、齐某某、吴某某虚报注册资本案	47
二、潘某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案	50
三、云南 LD 公司、何某葵等欺诈发行股票案	53
四、于某某不披露重要信息案	59
五、刘某某、王某某等妨害清算罪案	61
六、朱某松虚假破产罪案	66
七、刘某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案	68
八、梅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70
九、蔺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胡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	72
十、汪某君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	75
十一、陈某德、李某石为亲友非法牟利案	78
十二、刘某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	83
十三、杨某诚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案	86
十四、莫某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案	88
十五、蒋某某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国有资产案	90
十六、王某信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	96

第四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99

一、陈某伪造货币案	99
二、徐某某出售、购买、运输假币案	101
三、李某、林某甲持有、使用假币案	103
四、张某某变造货币案	105
五、何某甲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案	107
六、史某高利转贷二审案	109
七、张某甲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案	111
八、赵某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113
九、王某伪造、变造金融票证案	117
十、王某妨害信用卡管理案	119
十一、杨某威、肖某宇等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案	121
十二、张某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案	123

十三、张某洲、池某艳、关某语、黄某来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案	125
十四、陈某龙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	129
十五、曾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二审案	132
十六、姜某甲、肖某等职务侵占案	134
十七、贾某贪污案	137
十八、王某某挪用资金罪案	139
十九、周某挪用公款案	141
二十、魏某某、陈某某违法发放贷款案	143
二十一、张某宇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案	145
二十二、闫某某违规出具金融票证案	147
二十三、毛某甲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案	148
二十四、王某财、上海 DQ 实业有限公司逃汇罪二审案	150
二十五、姚某强骗购外汇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154
二十六、丰某洗钱案	155
第五章 金融诈骗罪	158
一、唐某集资诈骗案	158
二、李某甲贷款诈骗案	160
三、瞿某春票据诈骗案	162
四、苏某金融凭证诈骗案	163
五、徐某某、马某某信用证诈骗案	165
六、吕某某信用卡诈骗案	167
七、陈某有价证券诈骗案	169
八、王某某、杨某保险诈骗案	171
第六章 危害税收征管罪	174
一、山东省成武 WF 置业有限公司、林某甲犯逃税案	174
二、王某抗税案	178
三、刘某亮逃避追缴欠税案	179
四、范某甲骗取出口退税案	182
五、ZY 公司、陈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	184



六、陆某虚开发票案	186
七、何某华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188
八、张某某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190
九、耿某、吴某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192
十、魏某某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	194
十一、郭某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案	198
十二、金某等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	199
十三、凌某某、沈某某非法出售发票案	202
十四、韩某甲持有伪造的发票案	205
第七章 侵犯知识产权罪	208
一、蒲某甲、蒲某乙假冒注册商标案	208
二、陈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211
三、彭某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	213
四、张某甲、朱某假冒专利案	215
五、刘某甲、邓某等侵犯著作权案	220
六、王某、秦某销售侵权复制品案	224
七、何某等侵犯商业秘密案	226
第八章 扰乱市场秩序罪	230
一、汪某平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案	230
二、广元市 XC 实业有限公司、毛某、梁某某、杨某某虚假广告案	233
三、胡某串通投标案	238
四、董某勇合同诈骗案	241
五、蔡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	243
六、叶某某非法经营案	245
七、陈某甲、于某等强迫交易案	247
八、刘某、张某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案	252
九、张某某倒卖车票、船票案	255
十、闫某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案	257

十一、彭某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	260
十二、江某某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案	263
十三、陈某甲逃避商检案	265
 参考文献	269
 附录	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章节	27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 的规定(二)	29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 的规定(二)》的补充规定	31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314

第一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一、孙某、雷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案号：(2016)粤 1581 刑初 231 号



案情简介及控辩主张

被告人孙某、雷某受雇于老板“小哥”，为其运载假香烟进行销售。2016年1月31日凌晨4时许，从东莞市将六轮厢式闽C×××××货车开往陆丰市博美公路的一个停车场装载假香烟后，运往东莞市万江新村新谷涌市场。当天6时许途经内湖高速公路收费站时，现场被查获香烟“双喜”(硬经典)2350条、“双喜”(软经典)700条、“双喜”(硬经典1906)900条、“利群”(新版)450条、“玉溪”(软)50条、“芙蓉王”(硬)150条、“白沙”(精品二代)100条、“黄金叶”(金满堂)150条、“黄鹤楼”(软蓝)450条。经鉴定，该批香烟为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价值共计人民币727 492元。

被告人孙某对指控事实没有异议，但对运载的货物是什么辩称事先不清楚，其行为不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被告人雷某对指控事实没有异议，辩称其没有生产和销售假烟，只是帮老板开车送货。



法院判决及其理由

被告人孙某、雷某明知是假冒伪劣香烟而为他人运载，货值达人民币727 492元，因被公安机关及时查获而销售未能得逞，其行为均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



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两被告人所犯罪名成立,予以支持。鉴于两被告人的行为属犯罪未遂,可给予从轻或减轻处罚。两被告人在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过程中起辅助作用,属从犯,依法应予减轻处罚。根据两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 (1) 被告人孙某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 000元。
- (2) 被告人雷某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 000元。



案例评析

(1)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1997年《刑法》实施以来较为多发的犯罪,本案的情形在司法实践中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和普遍性。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指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国家产品质量管理法规,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行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销售金额”,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出售伪劣产品后所得和应得的全部违法收入。伪劣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达到《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销售金额三倍以上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定罪处罚。

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行为人实施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犯罪,同时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侵犯知识产权犯罪、非法经营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2) 行为人对伪劣商品的“明知”既包括行为人直接承认的明知,也包括行为人虽拒不承认,但根据当时的主客观条件,行为人应当知道所售商品属于伪劣商品的事实上的明知。“明知”并不等于“确知”,只要行为人知道所售商品有可能是伪劣商品,而事后经检验确认该商品属伪劣商品,即可认定行为人对所售的伪劣商品系明知。

(3) 本案中还有一个主犯未到案对从犯的司法认定问题。案情中的老板“小哥”,作为假烟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的上家,应属主犯无疑,在其未能到案的情形下,应区分共同犯罪中其他被告人的犯罪地位,进而准确认定各共犯人的刑事责任。在共同犯罪

中,准确区分主从犯是准确认定各共犯人刑事责任的前提。对于因部分共犯人未到案而是否区分到案共犯人的主从犯问题,理论上尚有争议。本案判决充分考虑现有证据只能证明到案共犯人起辅助作用,故认定两个被告人同为从犯,恰当地应用了罪刑责相适应原则,体现了刑法的谦抑性。

二、孙某生产、销售假药案

案号:(2016)粤1203刑初17号

案情简介及控辩主张

2008年至2015年4月,被告人孙某在肇庆市鼎湖区××街道万福东路××号、新园二街××号住宅内,在未取得药品研制、生产资格的情况下,提供药品配方与他人合作大量生产药品。具体生产的药品有“心脉康片”“糖视明片”“风湿康片”“培本通络治瘫片”等8种药品174盒,“鼻咽癌”“噎哽含化片”“散结化毒片”“通阳宁心胶囊”“胃岩消胶囊”等15种药品388瓶,药品均有印制包装标签标识及说明书等。案发后,以上药品在孙某位于鼎湖区××街道新园二街××号的住宅内被检查发现并扣押。2008年至2015年4月,被告人孙某在未取得行医资格,擅自为他人实施治疗过程中使用并出售其生产的药品。

被告人孙某辩称:自己是研制新药的行为,而不是生产、销售假药的行为。

辩护人提出辩护意见:被告人孙某只是研制新药,既没有制假药的故意,也没有实施生产、销售假药的行为。

法院判决及其理由

根据《国家新药审批办法》的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国家新药审批工作。新药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研究或生产上市。国家鼓励研究创制新药。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新药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检验、监督及审批管理的单位或个人,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被告人孙某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私自生产药品,因此,孙某的行为并非研究创制新药。被告人孙某违反国家药品管理制度,擅自大量生产、销售假药,具有社会危害性和刑事违法性,是应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判决如下:

- (1) 被告人孙某犯生产、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 (2) 没收作案工具若干,上缴国库。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案例评析

(1) 生产、销售假药罪的入罪标准已经降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将《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生产、销售假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删去原来“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的字句，对生产、销售假药行为不设置入罪门槛，学理上本罪由抽象的危险犯转变为行为犯。

同时，在量刑的第二档条件中增加“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这主要是出于应对现实中复杂多变的危害行为而设置的兜底条款，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此有进一步规定。因此，对于生产、销售假药的，无论数量多少，危险与否，都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体现了国家对此类犯罪行为“零容忍”打击的态度，同时，减低了程序认定的难度，司法适用更加经济便捷。

(2) 判决书对本罪的犯罪构成采取传统的“四要件说”分析。客体方面，本罪所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既侵犯了国家对药品的管理制度，又侵犯了不特定多数人的身体健康权利。客观方面具体表现为被告人实施了生产、销售假药的行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本条所称假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生产假药的行为表现为一切制造、加工、采集、收集假药的活动，销售假药的行为是指一切有偿提供假药的行为。生产、销售假药是两种行为，可以分别实施，也可以既生产假药又销售假药，同时存在两种行为。本罪的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可以是个人或单位，表现为假药的生产者和销售者两类人。生产者即药品的制造、加工、采集、收集者，销售者即药品的有偿提供者。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一般是出于营利的目的。当然，生产者、销售者是否出于营利目的并不影响本罪的成立。行为人的主观故意主要表现为有意制造假药，即认识到假药足以危害人体健康而对此持希望或放任的态度。在销售领域内必须具有明知是假药而售卖的心理状态，对不知道是假药而销售的不构成销售假药罪。

(3) 前述司法解释的第十一条第二款引入《刑法》第十三条的“但书”，规定“销售少量根据民间传统配方私自加工的药品，或者销售少量未经批准进口的国外、境外药品，没有造成他人伤害后果或者延误诊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即生产、销售假药行为的除罪理由。

(4) 被告人孙某被判实刑 11 个月。关于量刑,以上司法解释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实施本解释规定之犯罪的犯罪分子,应当依照刑法规定的条件,严格缓刑、免予刑事处罚的适用。对于适用缓刑的,应当同时宣告禁止令,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间内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刑法修正案(八)》新增了有关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的规定,俗称缓刑禁止令或禁止令。从法条看,禁止令的范围比较宽泛,包括“禁止从事特定活动”“禁止进入特定区域、场所”“禁止接触特定的人”。“缓刑禁止令”是对判处徒刑宣告缓刑的被告人,在其缓刑期间,采用的一种“必须遵守,否则可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的法纪性制约。

三、中某等生产、销售劣药案

案号:(2015)东刑初字第 834 号

案情简介及控辩主张

自诉人丁某祝以被告单位中某、天津市某某制药有限公司犯生产、销售劣药罪,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向本院提起控诉。

法院判决及其理由

丁某祝控诉中某、天津市某某制药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劣药的事实,缺乏罪证,且自诉人提不出补充证据,经说服自诉人撤诉无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裁定驳回自诉人丁庆祝对被告单位中某、天津市某某制药有限公司的起诉。

案例评析

(1) 生产、销售劣药罪是结果犯、实害犯。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行为,只有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才构成本罪。如果没有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不构成本罪。另外,生产、销售劣药未对人体造成严重危害,但销售金额超过五万元的,构成生产、销售伪劣药罪;若未超过五万元的,属一般违法行为,不构成犯罪,可给予行政处理。过失行为也不构成本罪。

(2) 劣药的范围由《药品管理法》明确规定,是指药品成分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药品和按劣药论处的药品。

(3) 关于生产、销售劣药罪的法律适用问题,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生产、销售劣药,具有本解释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第二条规定即“(一)造成轻伤或者重伤的;(二)造成轻度残疾或者中度残疾的;(三)造成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或者严重功能障碍的;(四)其他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情形”。

(4) 本案为自诉案件,应当由自诉人负主要举证责任。修订前《刑事诉讼法》规定,缺乏罪证的自诉案件,如果自诉人提不出补充证据,经人民法院调查又未能收集到必要的证据,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自诉,或者裁定驳回。2012年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规定,缺乏罪证的自诉案件,如果自诉人提不出补充证据,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自诉,或者裁定驳回。

四、陈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案号:(2016)京0115刑初285号

案情简介及控辩主张

2015年8月,被告人陈某在北京市××区××镇××村,生产包子时使用禁止在发酵面制品中使用的含有硫酸铝钾的泡打粉,后予以销售。经检测,被告人陈某2015年8月12日被查获时,制作、销售的包子中铝的残留量为902毫克/千克。

被告人陈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

法院判决及其理由

被告人陈某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陈某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陈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从轻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被告人陈某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禁止被告人陈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依法没收作案工

具若干。



案例评析

(1)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是具体危险犯。本罪原为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五)改为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2)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过失不构成本罪。故意的内容为:行为人明知其生产、销售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可能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的结果,而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本罪中行为人一般出于非法牟利的目的,但法律对此并未要求。所以,不论出于何种目的或动机,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3)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法规,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行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一)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二)属于病死、死因不明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兽、水产动物及其肉类、肉类制品的;(三)属于国家为防控疾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四)婴幼儿食品中生长发育所需营养成分严重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五)其他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严重食源性疾病的情形。”“严重食物中毒”是指细菌化、化学性、真菌性和有毒动植物等引起的暴发性中毒。只要经过鉴定,行为人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即可构成本罪。如果对人体健康造成了严重危害后果的,是结果加重犯,要处更重的刑罚。

(4)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包括个人和单位,即所有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的单位或自然人都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其中既包括合法经营者,也包括非法经营者。

(5) 本案被告人被判处缓刑,同时执行“缓刑禁止令”。禁止令是我国刑罚制度的一个重大创新,并不是一种新刑种、新刑罚,而是辅助并监督管制、缓刑这种非监禁性刑事处罚顺利实施的措施。长期以来,食品生产、流通领域,以及各种餐饮服务业中的食品安全堪忧,几乎



无处不在,已经渗透到生活所必需的馒头、包子等日常小吃。本案就是一起典型的危害群众食品安全的案件,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打击一切危害食品安全的犯罪,绝不姑息。

五、邓某、陈某甲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案号:(2016)桂0722刑初105号



案情简介及控辩主张

自2012年起,被告人邓某、陈某甲在其经营的浦北县××巷肉鸭屠宰场中,使用工业松香对宰杀后的肉鸭脱毛,并将脱毛后的肉鸭进行销售。被告人邓某主要负责宰杀、脱毛以及购买工业松香,被告人陈某甲主要负责脱毛、清理内脏、送货。2015年10月13日,被告人邓某、陈某甲被浦北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查处,并被当场扣押白条鸭47只。经河南省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从两被告人处扣押送检的白条鸭中检出松香酸(工业松香)成分。

被告人邓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无异议,请求本院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陈某甲辩称,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无异议,其受雇于被告人邓某宰鸭出售,不清楚其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法院判决及其理由

被告人邓某、陈某甲在加工食品过程中,违反国家食品卫生管理法规,长期使用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并予以出售,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两被告人是共同犯罪,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邓某、陈某甲均起主要作用,均为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邓某是投资经营者,犯罪作用较大,罪责相对较重,被告人陈某甲积极参与犯罪,犯罪作用及罪责相对较小、较轻,量刑时应有所区别。两被告人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坦白,在法庭上又自愿认罪,认罪态度较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

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 (1) 被告人邓某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 (2) 被告人陈某甲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 (3) 禁止被告人邓某、陈某甲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
- (4) 扣押在案的白条鸭47只，予以没收。



案例评析

(1) 我国1979年《刑法》没有规定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一些不法分子为了牟取巨额利益，不惜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添加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造成了十分恶劣的影响。为了规制上述不法行为，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3年7月2日出台了《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了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1997年立法部门总结历来的司法实践经验，将此规定吸收修改为《刑法》的具体规定，从而以《刑法》条文的形式将这一违法行为纳入《刑法》规制的范围，明确将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当前我国食品安全所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发案数量居高不下，一些不法分子顶风作案，影响极其恶劣。然而，我国《刑法》规定存在缺陷，尚不足以震慑犯罪分子，不足以制止这类犯罪行为继续发生。鉴于此，为了更好地适应打击犯罪的需要，2011年5月1日正式生效的《刑法修正案(八)》对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最新规定：“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的规定处罚。”降低了入罪的标准，刑罚更加严厉，增加了从重的量刑情节。

(2)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犯罪主体，修法前后没有改变，依旧是自然人和单位，为一般主体。

(3) 本罪是行为犯，不必要求危害后果的出现，但若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则可以按结果加重犯处理。

(4) 至于附加刑方面，在过去的司法实践中，法院对食品犯罪适用罚金刑十分谨慎，对于食品犯罪大都采取自由刑同时，并处罚金，很少单独适用罚金刑。在没有销售



额的情况下,只适用自由刑而不适用罚金刑。只有在衡量犯罪分子是否有执行能力时才会考虑适用罚金刑,对完全没有支付能力的,考虑执行罚金的艰难性,也不轻易适用罚金刑。行为人一般是出于牟取暴利的意图实施此种犯罪,如果用罚金的形式来对其进行惩罚,对犯罪的预防也许比自由刑更为有效。对营利性、利欲性犯罪应该加强罚金刑的适用,并提高罚金数额。这一措施旨在防止营利性、利欲性犯罪人将罚金作为必要开支而继续犯罪。如前所述,为了解决原来以销售金额作为适用罚金刑的尺度而导致以罚金刑形式对没有销售金额或销售金额小的食品犯罪处罚不力的问题,《刑法修正案(八)》已将罚金刑的数额限制取消,加大了对侵犯食品安全犯罪的打击力度。因而在适用本罪的过程中要加强罚金刑的适用,并提高罚金数额,这样才能从严打击此类犯罪。

六、闫某、高某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案

案号:(2016)黑0506刑初6号



案情简介及控辩主张

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双宝检刑诉(2015)6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闫某、高某犯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被告人闫某私自研制通过电流作用于人体,对人体多种疾病起到预防、调理、缓解作用的保健仪。2013年以来,被告人闫某从山东省青岛市沈阳支路某电子城和互联网上购买电子元器件,在其居住的房屋内组装、制作医用器材,并命名为“经络电子保健仪”,且以牟利为目的销售给他人。

2014年7~9月,被告人高某到双鸭山市开办保健按摩培训班,并向参加培训的被害人周某某女儿管某等人介绍其从被告人闫某处购买的经络电子保健仪,称其具有通经、活络功能,对人体部位的疼痛能起到缓解作用,并向管某等人传授该保健仪的操作和使用方法。培训结束后,高某将4台经络电子保健仪以每台人民币1800元的价格出售给管某,管某将其中一台送给身患甲状腺疾病的母亲周某某。2015年2月27日,被害人周某某在其家中使用经络电子保健仪进行电疗时被电击死亡。经法医检验鉴定:被害人周某某符合生前被电击死亡;经黑龙江省电子产品监督检验站鉴定:经络电子保健仪强、弱电两个输出端口输出电压均高于标准规定的特低电压限值,直接施加于人体时会导致触电危险。2014年8月至2015年3月,被告人高某通过电话联系、银行汇款等方式以人民币380元、350元不等的价格,多次从闫某处购买共计二十余台经络电子保健仪。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诉称：2014年9月，被告人闫某组装的“经络电子保健仪”卖给被告人高某。被告人高某来到双鸭山以保健按摩和经络理疗为主要内容对相关患有经络不通、血液不畅等肢体部位疼痛的患者进行讲课并销售“经络电子保健仪”给患者。被害人周某某女儿管某系被告人高某的一名学员，因被害人周某某有甲状腺疾病，左侧胳膊经常麻木疼痛，原告管某遂带被害人周某某到高某处使用“经络电子保健仪”进行治疗。被害人周某某使用后感觉病症减轻，于是原告管某从被告人高某处购买一台“经络电子保健仪”带回周某某家中使用。2015年2月27日，被害人周某某在家中使用该“经络电子保健仪”时，被电击身亡。经双鸭山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鉴定文书确定，被害人周某某确系生前被电击身亡。要求被告人闫某、高某赔偿刑事附带民事原告人死亡赔偿金452 180元、丧葬费22 018元、精神损失费100 000元，共计人民币574 198元。

被告人闫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辩解称：①承认制作和销售经络电子保健仪是违法行为，但未构成犯罪。②错误的技术操作对导致本案特别严重后果起决定性作用。

被告人高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辩解称：被害人的死亡是使用经络电子保健仪不当造成的。

被告人闫某的辩护人的辩护意见：①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闫某生产的产品系医疗器械的证据不足。②闫某生产的经络电子保健仪不符合国家标准证据不足。③指控被害人死亡的严重后果与使用闫某生产的经络电子保健仪具有必然且唯一的联系证据不足。④被害人对于自己的死亡存在过错。⑤公诉机关忽视管某在事件中的作用，漏列本案当事人。

被告人高某的辩护人的辩护意见：①对指控罪名有异议，不应是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应认定为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②被害人有过错，应减轻被告人的处罚。③被告人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可以从轻处罚。④被告人对销售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不知情。⑤被告人平时表现较好，主观恶性小。



法院判决及其理由

被告人闫某生产、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用器材，被告人高某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用器械，致一人死亡，后果特别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依法应予惩处。两被告人能够当庭自愿



认罪,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照《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闫某、高某的犯罪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应根据《刑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庭审中,被告人闫某的辩护人提交《电工技术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805—2008、测试视频 3 份证据。经查,第一份证据中关于触电内容的阐述并非针对被告人闫某生产的该仪器致人触电结果的论证,与本案无关联性;第二份证据不是闫某生产的保健仪适用的国家标准,与本案无关;第三份证据无鉴定机构证明其合法来源,测试中使用的设备和对象与本案不同,无法证明其关联性。鉴于如上理由,3 份证据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闫某、高某的犯罪行为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产品质量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应予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管某甲、管某、管丙请求赔偿死亡赔偿金 452 180 元、丧葬费 22 018 元,合计 474 198 元,依法予以支持。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管某甲、管某、管丙要求赔偿精神损失费 100 000 元依法不予支持。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闫某、高某犯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的犯罪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建议被告人闫某、高某 10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的量刑意见正确,予以采纳。据此,判决如下:

(1) 被告人闫某犯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判处有期徒刑 13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 000 元,剥夺政治权利 3 年。

(2) 被告人高某犯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000 元,剥夺政治权利 2 年。

(3) 被告人闫某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管某甲、管某、管丙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 474 198 元,被告人高某负连带赔偿责任,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给付。



案例评析

(1)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是指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行为。2002 年 12 月 28 日《刑法修正案(四)》将其由原来的侵害犯(实害犯)修改为危险犯。

(2) 本罪的犯罪对象为医疗器械或医用卫生材料。“医疗器械”是指专用于治疗人体疾病的机器设备、仪器、用具等,包括诊断设备(如 X 光透视机)、治疗设备(如手术设备)、辅助设备(如中心血库)三大类。“医用卫生材料”一般是指价格比较低、使用时间短、用于疾病治疗的卫生用品,如救护包、纱布、药棉等。由于上述物品在使用中直接关系接受诊断治疗的患者的生命、健康权利。依照我国标准化法和产品质量法规定,

生产、销售的医疗器械和医用卫生材料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标准可视为“保障人体健康的卫生标准”。

(3) 根据《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本罪有三档量刑:①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②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③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案中,被害人死亡,属于“后果特别严重的”,适用第三档处罚。本案被告人还需附带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4) 追诉标准。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①进入人体的医疗器械的材料中含有超过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②进入人体的医疗器械的有效性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导致治疗、替代、调节、补偿功能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可能造成贻误诊治或者人体严重损伤的。③用于诊断、监护、治疗的有源医疗器械的安全指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可能对人体构成伤害或者潜在危害的。④用于诊断、监护、治疗的有源医疗器械的主要性能指标不合格,可能造成贻误诊治或者人体严重损伤的。⑤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功能或者适用范围,可能造成贻误诊治或者人体严重损伤的。⑥其他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情形。

医疗机构或者个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而购买并有偿使用的,视为本条规定的“销售”。

(5) 需要指出的是,本罪中“生产”与“销售”之间的关系有两种类型:①生产了且已销售。②生产了尚未销售。

第一种情形没有认识障碍。第二种情形具体又分为两类:①行为人生产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后,基于某种原因而根本未加以销售,也没有为销售做任何准备工作,如没有实施寻找买主、签订销售合同等行为。②行为人生产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后,积极为销售做准备工作,但还没有销售出去,此时使所生产的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处于随时可能销售的状态,如四处打听买主、商讨出售价格、签订销售合同、为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做广告等。前者,如果行为人生产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后,没有为销售做任何准备工作,其不可能“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也就是说不构成犯罪。



七、乔某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案

案号：(2016)豫1425刑初75号



案情简介及控辩主张

2000年以来，被告人乔某某在虞城县稍岗乡××村生产楼板予以销售，其生产的楼板销售给本村的吴某甲盖楼用时，因楼板断裂致孙某甲、范某某死亡，刘某某轻伤二级，高某某、孙某乙轻伤一级。2015年7月1日经虞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对乔某某所生产的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进行抽检，经检验，乔某某生产的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抗裂检验系数不符合国家标准。

被告人乔某某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无异议，不辩护。请求对其从轻处罚。

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被告人乔某某的行为尚未达到定罪标准，即使构成犯罪，乔某某系自首，且赔偿了被害人经济损失，取得谅解，被害方和建设单位对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应当对乔某某从轻处罚。



法院判决及其理由

被告人乔某某违反国家产品质量管理法规，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鉴于乔某某能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赔偿被害人、被害人亲属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酌情对其从轻处罚。事故的发生与施工方违反施工规程及安全防护措施不当亦相关，可酌情对乔某某从轻处罚。综上所述，对其适用缓刑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可对乔某某宣告缓刑。关于辩护人提出的达不到定罪标准的意见，经查，乔某某从事生产、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达十几年之久，应当清楚国家的配比标准，其生产的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经虞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抗裂检验系数不符合国家标准，且其生产、销售出去的产品发生事故，造成2人死亡，3人轻伤的严重后果。其行为符合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的构成要件，此项辩护意见，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乔某某及其辩护人请求从轻处罚的意见，予以采纳。根据乔某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等综合因素以及对社会的危害后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乔某某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案例评析

(1) 本罪是结果犯,罪与非罪的界限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必须发生严重后果的,才构成犯罪。本案的严重后果是2人死亡,3人轻伤。如果没有造成严重危害,或者销售金额不到五万元的,不构成本罪,也不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只能作为一般违法行为由工商等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此外,虽未造成严重后果,但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应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按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定罪处罚。

(2) 本罪的客体为双重客体,即国家对生产、销售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等的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和公民的健康权、生命权。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等必须达到安全标准,否则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为此,《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规定:“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国家还通过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了这些产品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监督抽查的管理制度和生产、销售许可证制度。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标准的产品,即侵犯了国家对这类产品的监督管理制度。这类产品若不符合质量标准,往往会危及人身安全、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是指国家或者某一行业的主管部门围绕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而就某一类产品的质量所规定的具体指标,该标准因产品的不同而不同。

国家标准又称强制标准,是指具有全国性意义的统一技术标准。其必须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草案,根据不同专业的标准,分别由有关部门审批和发布。就本罪而言,产品均属工业产品及军民通用产品,因此,应当报国家标准总局审批和发布,特别重大的,则报国务院审批。

行业标准又叫部门标准、推荐标准或专业标准,是指全国性的各专业范围内的统一技术标准。其由国务院所属各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审批和发布,并报送国家标准总局备案。如果生产、销售的是没有有关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一般性带有燃爆性质的产品,即只有企业标准的产品,就不构成本罪,但这并不排除其行为可能构成其他罪,如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等。



(3) 认定本罪要注意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界限。两罪的犯罪构成基本相同，只是在犯罪客观方面存在差别。本罪的犯罪对象具有不同于后者的特殊性：①产品所不符合的是保障人身、财产安全方面的标准，而非一般的质量标准；②其犯罪对象是诸如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器具等本身必须具有一定的安全系数要求的特殊产品。而后的犯罪对象则范围广泛得多。在客观方面，两罪的表现形式存在差异，本罪为生产、销售的产品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标准，而后者则表现为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

(4) 追诉标准。2008年6月25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或者其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以上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①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的。③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八、胡某、周某等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案

案号：(2016)鲁0827刑初字第3号



案情简介及控辩主张

2013年8月，被告人董某甲联系被告人周某欲向其购买“廉价”化肥。后周某联系被告人胡某，并向胡某提供“占峰”牌复合肥包装袋(包装袋标明氮、磷、钾的含量分别占化肥含量的16%，总含量为48%)，由胡某将其购进的劣质化肥倒入“占峰”牌复合肥包装袋内，后二人将该批化肥以80元/袋的价格向董某甲销售，周某从中获取300元/吨的好处费。被告人董某甲在明知化肥含量低的情况下，又以120元/袋、115元/袋的价格向鱼台县李阁镇四联村村民任某甲、任某乙、任某丙等34人销售。被害人任某乙、任某丙等人使用该化肥后，致使204亩大蒜减产。经鉴定，直接经济损失达316 307元。经徐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该“占峰”牌化肥的氮、磷、钾含量分别为0.9%、3.9%、5.4%，氮磷钾的总含量为10.2%，单项评价均为不合格。案发后，被告人胡某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110 000元，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

三被告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均不持异议。



法院判决及其理由

被告人胡某以假充真，以不合格的化肥冒充合格的化肥，并予以销售，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化肥罪；被告人周某、董某甲明知是假的化肥而予以销售，二被告人行为已构成销售伪劣化肥罪。三被告人在销售伪劣化肥的共同犯罪中，均积极实施犯罪行为，均为主犯，均应按照各自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根据各被告人在整个犯罪环节中的作用，量刑时予以区别。被告人周某的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周某系从犯且构成立功的意见，与审理查明的事实不符，不予采纳。三被告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自己及其同案犯的犯罪事实，可从轻处罚。本案被害人已获得赔偿，客观上降低了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可酌情对三被告人从轻处罚，且三被告人现已认罪、悔罪，对所居住的社区无重大不良影响，均可适用缓刑。二辩护人关于适用缓刑的意见，予以采纳。被告人胡某通过生产、销售伪劣化肥侵害人民正常农业生产，在缓刑考验期内可禁止被告人胡某从事相关农资销售活动。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 (1) 被告人胡某犯生产、销售伪劣化肥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4万元。
- (2) 被告人胡某在缓刑考验期间内禁止从事农资生产、销售活动。
- (3) 被告人周某犯销售伪劣化肥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
- (4) 被告人董某甲犯销售伪劣化肥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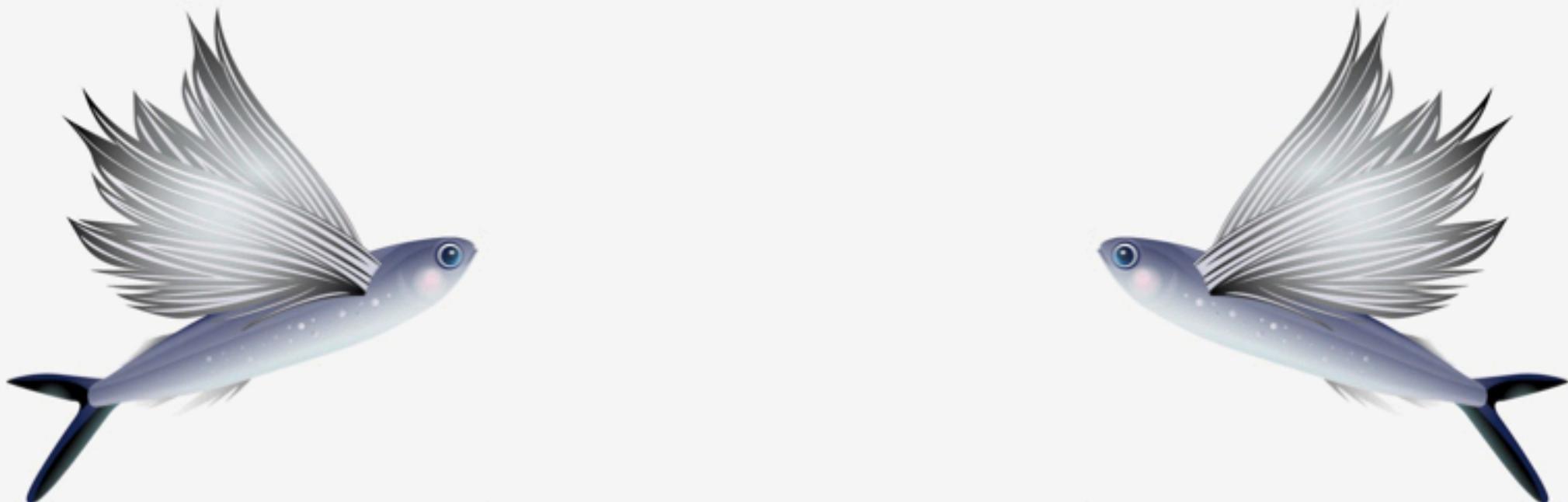


案例评析

(1) 本罪与非罪的界限。依据法律规定，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只有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的，才构成本罪。如果没有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就不构成本罪。另外，行为人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虽没有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的，但销售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应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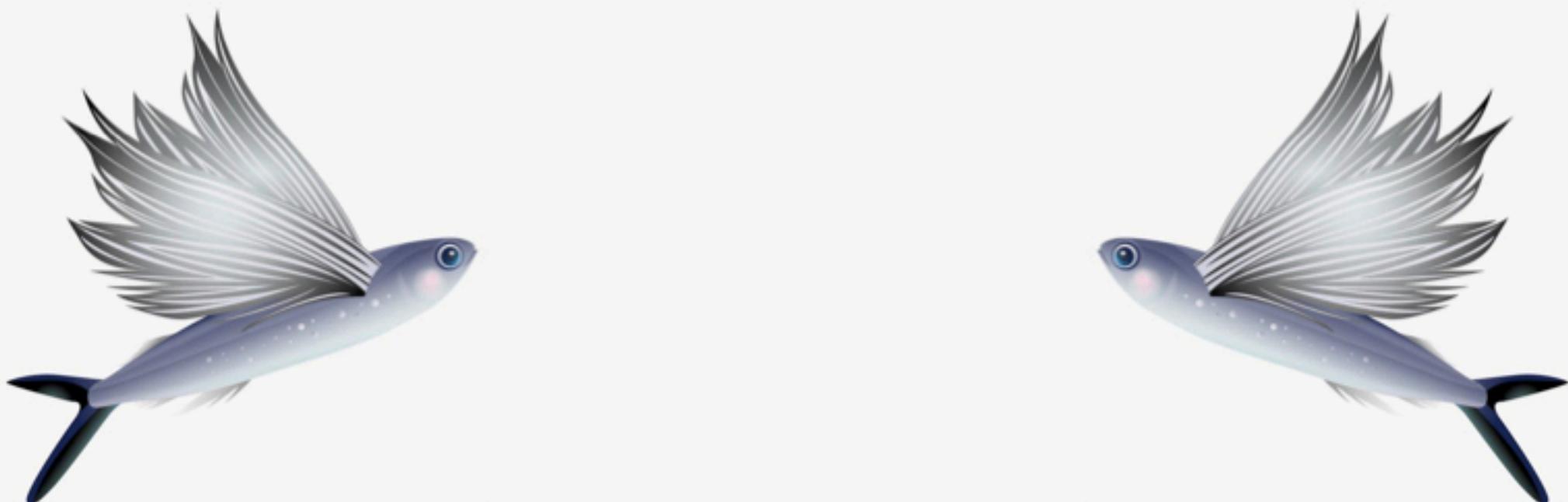
(2) 本罪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界限：①侵犯的客体不同，前者侵犯了国家对农用生产资料的监督管理制度和农业生产，后者则侵犯了国家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②犯罪对象不同，前者的犯罪对象是农药、兽药、化肥、种子，后者犯罪对象的范围很广泛。③构成犯罪的标准不同，前者的犯罪构成要求使生产遭受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较大损失的,才构成本罪,而后者则是数额犯、其犯罪构成要求“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

依《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不构成本罪,但是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依照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规定处罚。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同时又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处罚。

(3) 本罪与破坏生产经营罪的界限。认定本罪要注意与破坏生产经营罪的区别:①本罪一般是出于非法牟利的目的,后者则是出于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目的。②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并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的行为。行为与结果之间并非直接相连,而是通过消费者购买并使用了所生产、销售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后才发生危害结果的。生产、销售的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有一段相当长的时间;而后者则是采用毁坏机器设备、残害耕畜等直接方法破坏生产经营,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直接相连,没有被害人从中介人这一因素。③本罪所侵害的客体是国家有关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等农用生产资料质量的管理制度和农业生产,对象具有不特定性,后者的客体则是某一单位的生产经营,对象具有特定性。④本罪的主体不仅限于自然人,而且还包括单位,而后的主体则只有自然人才能构成。

(4) 追诉标准。2008年6月25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二十三条规定,生产假农药、假兽药、假化肥,销售明知是假的或者失去使用效能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或者生产者、销售者以不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冒充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①使生产遭受损失二万元以上的。②其他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的情形。

九、张某甲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案

案号:(2012)镜刑初字第00218号



案情简介及控辩主张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检察院以镜检刑诉(2012)14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甲犯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被告人张某甲自2010年5月开始使用“张某乙”的虚假身份从巢湖××美容院购买美容美白修颜晚霜,美白修颜霜1号、2号,龙草